

# 关于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5 号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一、关于审计意见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子公司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向南京科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研）采购智能在线监测报警系统等产品，并销售给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十五所），翊腾电子于 2020 年 3 月因货款纠纷起诉五十五所，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 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2. 年报显示，2019 年，翊腾电子与南京科延签订关于向其采购智能在线监测报警系统、VP 标签打印机的《产品购销合同》2 份，合同采购价款合计 5,443.88 万元，翊腾电子公司与五十五所签订关于向其销售上述产品的《产品购销合同》2 份，合同销售价款合计 6,048.7 万元。2019 年 5 月，翊腾电子向南京科延支付了采购款 4,838.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尾款 604.92 万元未支付。翊腾电

子先后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3 月收到南京科研以逾期付款违约金名义支付的款项 300 万元、470 万元，翊腾电子将已向南京科延支付的货款扣减上述款项后的金额 4,068.96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支付的尾款 604.92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1) 请说明南京科延作为供货商以逾期付款违约金名义向翊腾电子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南京科延与五十五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产品是否由公司出库销售，公司确认收入是否合理、准确。请报备相关合同、入库/出库单据及相关资金流水。

(2) 请说明将已向南京科延支付的货款扣减相关款项后的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未支付的尾款 604.92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结合五十五所经营、财务及信用情况、实际控制人等，说明计提坏账和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五十五所与公司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贵）有类似的业务往来，截至报告期末，五十五所尚欠四川永贵 4.921.65 万元。

(1) 请说明四川永贵与五十五所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产品是否由公司出库销售，公司确认收入是否合理、准确。请报备相关合同、入库/出库单据及相关资金流水。

(2)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翊腾电子和五十五所相似业务的处理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四川永贵是否已起诉五十五所，未起诉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强调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 二、关于资产减值

5. 公司分别对翊腾电子、沈阳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博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3 亿元和 1,489.8 万元。

(1) 翊腾电子本期亏损 1.15 亿元。请结合行业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翊腾电子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沈阳博得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行业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沈阳博得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未就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结合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与 2018 年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等，说明本期

商誉减值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9 亿元，其中“其他”账面余额为 0.79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9,416.98 万元。

(1) 请补充“其他”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账面余额、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及计提理由等。

(2) 请说明各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背景、初始确认金额、账龄、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知悉不能回收的时点，并结合 2018 年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前期计提是否充分，本期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0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73%；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27.14 万元。

(1) 请结合行业情况、在手订单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销售价格、可变现净值及其确认依据等，说明是否出现商品滞销，公司知悉上述情况的时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及时，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板块闲置设备进行评估测算，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00.33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专用设备明细、闲置的具体时间及原因，并说明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合理、及时，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专利技术及专利权无形资产按摊余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4,054.21 万元。请列示各项非专利技术、专利权的名称、用途、计提减值的原因、减值测试过程，并对比 2018 年的测算情况说明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关于资产出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卢红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5,000 万元向其转让翊腾电子 100% 股权，同时约定因贸易合同形成的款项与该等合同业务相关的回款由公司承担。卢红萍已支付 2,500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50 万元，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向公司支付其剩余款项的 30%（3,675 万元）、70%（8,575 万元）。由涂瀚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深圳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为卢红萍提供担保。

10. 请说明约定因贸易合同形成的款项与该等合同业务相关的回款由公司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还款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卢红萍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能力按期还款，公司是否已进行尽职调查。

11.请结合公司收购翊腾电子的价格说明本次定价的合理性，购买时的市场环境、翊腾电子的业务、客户、核心竞争力等与本次出售时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购买翊腾电子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购买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12. 请补充说明涂瀚、深圳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价值、近三年深圳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说明相关担保质押登记手续最新办理情况。

#### 四、其他事项

13. 报告期，公司电动汽车连接器毛利率为 9.06%，较上年大幅下滑。请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93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 请核实期初余额数据是否准确。

(2) 请说明“云信”“融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应收票据种类、兑付日、出票人与公司关联关系、票据承兑人支付能力等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风险，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5. 年报显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约 8,141.4 万元，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5日